

土地所有權人有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

縣 鄉鎮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市 市區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房屋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
籍，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局說明。

二、確有租賃關係。該設籍人自民國 年 月 日起
至 年 月 日止承租上址房屋，押金新臺幣 元，每
月(年)租金新臺幣 元。

確無租賃關係。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
年 月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縣 鄉鎮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市 市區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